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43號

聲 請 人 全唐自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克峰

代 理 人 陳乃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士筠

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1543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復動工業有限公司/詹偉國	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	112年1月31日	105,972元	SCAA0000000

